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26000 中国江苏省南通工农路111号华辰大厦2-2302 南通市永通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1946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6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23L 33/105(2016.01) i; A61K 36/074(2006.01) i; A61K 36/815(2006.01) i; A23L 31/00(2016.01) i; A61P 39/06(2006.01) i		发文日 (年/月/日) 2019年 6月 19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g12018101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6月 13日	受权官员 张敏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08932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本意见参考以下文件：

[2] D1：CN103907911A(刘志方)， 9.7月2014(09.07.2014) 权利要求1

[3] D1公开一种复合食用菌营养含片，重量份组成如下：灵芝孢子超微粉50-80份，银耳超微粉50-80份，猴头菇超微粉50-80份，枸杞粉20-30份，黑芝麻粉20-30份，还有微晶纤维素、乳糖、山梨糖醇、淀粉、羟甲基纤维素、硬脂酸镁。

[4] I. 新颖性：

[5] D1未公开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新颖性，符合PCT条约第33条（2）的规定。

[6] 权利要求2引用权利要求1，同样具备新颖性，符合PCT条约第33条（2）的规定。

[7] II. 创造性：

[8] 1、权利要求1与D1区别：以破壁灵芝孢子粉、枸杞子提取物、猴头菇提取物、银耳提取物替代灵芝孢子超微粉、枸杞粉、猴头菇超微粉和银耳超微粉，增加灵芝提取物、香菇提取物，去掉黑芝麻粉和微晶纤维素等辅料，原料用量和产品形式不同，限定产品对辐射危害有辅助保护功能。但是，破壁灵芝孢子粉是其存在的常见形式，提取物和/或（超微）粉均为前述中药和/或保健类原料用来加工保健食品时的常用形式，其替换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在D1公开了添加灵芝孢子超微粉、猴头菇超微粉的基础上，选择灵芝的另一种常见存在形式即灵芝提取物，以及选择同属于常见菇类的香菇的提取物，都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在D1基础上结合产品要求能做出的常规调整。而黑芝麻粉及微晶纤维素等辅料的舍弃也是常规选择，去掉后技术效果能够预料。至于各原料用量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原料性质和产品需求能做出的一般性选择。而含片和胶囊都是保健食品的常用剂型，其替换是容易想到的。此外，对于辐射的辅助保护功能是通过原料可以预期的。因此，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其相对D1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第33条（3）的规定。

[9] 2、权利要求2引用权利要求1，进一步限定原料用量。但该内容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原料性质和产品需求能做出的一般性选择。因此，当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2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PCT条约第33条（3）的规定。

[10] III. 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2的方案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具备PCT条约33条（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